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規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内幕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有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内幕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在自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华先生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自查期间交易行为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另有5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5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权激励限售股批量非交易过户和股份注销的情况，系公司对于已募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88、2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转股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31.0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约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存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至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天。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B×1×Y/365=100×2.4%/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约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当公司决定执行提前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7月27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三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6人，代表股份数量251,679,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3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131,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87,667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644,23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11,250,7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60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0人，代表股份数量40,42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83人，代表股份数量42,48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41,2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8533%；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1237%；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357%；反对10,3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278%；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365%。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41,23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516%；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124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45,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4258%；反对10,37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311%；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431%。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41,222,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8452%；反对10,39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1318%；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02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3677%；反对10,39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4759%；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3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超昇光电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41,1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000%；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900%；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1,96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13%；反对47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58%；弃权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票确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何伟律师、周培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1.5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和派息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08,01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日和派息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批派息办法

1.分批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闭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分红对象范围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年份原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离职且不再续作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再处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自16.566股	16.566股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政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62元/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雷洪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人员、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人员数量为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4,035,6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及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4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受中国中期票据协会委托，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注册次日起在有效期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注册公告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中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4”），中期票据代码10282688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88%（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第四期中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报告期内，面对各类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的良好机遇，公司通过狠抓精细化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单产品的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提升。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830.01万元，同比上升13.79%；实现利润总额203,062.90万元，同比上升2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43.08万元，同比上升25.91%。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各类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的良好机遇，公司通过狠抓精细化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单产品的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欧菲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非控股”）的通知，欧菲非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份20,64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30.59%）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欧菲非控股	是	20,644,006	100.0%	30.59%	2026年12月17日	2026年7月23日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644,006	100.0%	30.5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非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	--	--